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商标注册证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创芯”）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情况

（一）一种高性能的固态硬盘

1.发明人：刘政宏；龚微

2.专利号：ZL 2022 2 1966969.0

3.专利申请日：2022年7月28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3年2月3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一种存储器的温度检测装置

1.发明人：连浩臻；龚微

2.专利号：ZL 2022 2 1967023.6

3.专利申请日：2022年7月28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3年2月3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为大为创芯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半导体存储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二、商标注册证书情况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64985232号	国际分类：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陆地车辆刹车；陆地车辆刹车垫；车辆防盗设备；汽车减震器；汽车用刹车；混合动力汽车；汽车刹车片；汽车车身；电动汽车；汽车底盘；陆地车辆减速齿轮；机动车辆（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至2032年12月13日
2	Deywin	第63844355号	国际分类：9	导航仪器；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路由器（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至2032年12月27日
3	DWMICRO	第66389725号	国际分类：9	芯片卡；芯片电路卡；计算机服务器；数据库管理用计算机软件；智能卡（集成电路卡）；内存模块；存储卡；半导体存储器；固态硬盘；半导体测试设备；半导体检测机；硬盘驱动器；USB闪存盘；安全数码（SD）记忆卡；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至2033年2月13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大为创芯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详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兴财光华《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中兴财光华拟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原指派肖志军、陆柯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陆柯个人工作调动原因，中兴财光华重新指派注册会计师李国强接替陆柯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肖志军、李国强。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国强，注册会计师，2013年5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国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曾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同时更新了部分行业数据，并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同时更新了项目的审批及备案进展和部分行业数据，并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名称、预案及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变更

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个募投项目名称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1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建项目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2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建项目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及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文件名称	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概况/（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更新了募投项目名称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第一节 本次发行证券的背景和目的/一、本次证券发行的背景/（二）行业背景	更新了部分行业数据
	第一节 本次发行证券的背景和目的/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目的/（一）扩张运力规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稳高抗风险能力	根据募投项目名称变更调整了相关文字表述
	第二节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二、本次发行选择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一）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根据募投项目名称变更调整了相关文字表述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二、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内容/1.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2.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更新了募投项目名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投项目名称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以及公司实际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调整了相关文字表述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根据募投项目名称变更调整了相关文字表述，以及更新了部分行业数据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更新了募投项目名称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0），《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部分募投项目名称，使其与项目备案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部分募投项目名称。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因公司本次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部分募投项目名称，为确保相关文件的一致性，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相应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因公司本次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同时更新了部分行业数据，为确保相关文件的一致性，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因公司本次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部分募投项目名称，同时更新了项目的审批及备案进展和部分行业数据，为确保相关文件的一致性，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

独立董事签字：

许 汉 友　　王 学 锋

刘 蓉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凌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同时更新了部分行业数据，并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与公司实际取得的项目备案文件保持一致，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同时更新了项目的审批及备案进展和部分行业数据，并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2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生猪销量26.60万头（其中商品猪24.03万头，仔猪2.57万头），2022年3月生猪销量13.06万头（其中商品猪11.43万头，仔猪1.63万头），同比上升103.68%，环比下降6.93%；销售收入合计43,158万元，同比上升189.59%，环比下降2.76%。

2023年1-3月累计生猪销量78.41万头，（其中商品猪72.45万头，仔猪5.96万头），2022年1-3月生猪销量38.34万头（其中商品猪35.77万头，仔猪2.57万头），同比上升104.51%；销售收入123,684万元，同比上升141.2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3年3月公司生猪销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逐步释放，肥猪及仔猪出栏同时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3年02月24日-2023年04月0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97,368.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8%；实现营业利润约为6,769.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5.29%；实现利润总额约为6,767.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2.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316.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37.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6,699.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3.35%。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0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3年04月07日股票收盘价较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上涨235.56%，同期科创板指上涨17.20%，公司股价与同期科创板指严重偏离；2023年02月24日至04月07日累计换手率为1,111.79%，期间2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换手率高，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跟风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截至2023年04月07日，公司收盘价为75.30元/股，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公司股票近3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217.71%。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77.9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59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为存储器厂商，核心原材料存储晶圆及芯片均系采购，公司主要负责芯片封测和模组制造，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产品未涉及ChatGPT等人工智能领域。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内（2023年02月24日-2023年04月0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成思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专注于从事半导体存储器的存储介质应用研发、封装测试、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嵌入式存储、消费级存储、工业级存储及先进封测服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终端、PC、大数据、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公司为存储器厂商，核心原材料存储晶圆及芯片均系采购，公司主要负责芯片封测和模组制造，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产品未涉及ChatGPT等人工智能领域。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营业绩受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储器产品价格随市场供需状况而波动，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存储器市场供需状况大幅波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存储器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公司可能会出现业绩大幅波动和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为负，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公司未能相应提高备货效率、提升存货周转速度，则公司营运资金将面临一定压力，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核心原材料为NAND Flash晶圆和DRAM晶圆，存储晶圆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成本结构具有较大影响，若未来存储晶圆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存储器产品的毛利率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

4、会议主持人：高学明先生。

5、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管人员。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逐项核查，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发行方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范围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81,151,000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票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330.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能钢化装备及节能风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洛阳北玻高端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62,646.22	41,659.71
2	高端幕墙玻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洛阳北玻高端玻璃产业有限公司	44,105.30	39,924.6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洛阳北玻高端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19,068.73	17,745.83
4	补充流动资金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5,820.25	119,330.17

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